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組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

第 6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仲良副局長

紀錄：黃郡瑩

肆、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100102	有關精進本府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成效與措施	請法制局函請各機關針對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填報政策回應措施，並彙整報送社會局。	法制局、社會局	法制局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落實 CEDAW 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研商會議，請本府各一級機關與會，由黃瑞汝、游美惠委員輔導各機關針對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政策回應，本府共針對 12 個點次提出 23 項政策回應，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將政策回應表(如附件一，p. 7-14)報送社會局，由社會局於 111 年 4 月 7 日另召開性別平等考核預評會議討論檢視。	解除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組 110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成果，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實施，並於分工小組檢視，本次會議彙整本組 110 年辦理成果如附件二(p. 15-28)。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組「110-111 年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檢視。
- 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為「CEDAW! 希朵出任務」，填報辦理成果如附件三(p. 29-39)。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考量本組為主流化工具管考與幕僚單位，重點應著重於主流化工具的整合及運用，且另外七組分工小組已有跨局處議題，為符實益，故本組不再另提報跨局處合作議題，並提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110 年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組每年度彙整成效報告並於本會議討論，本府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

回報 110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提請委員檢視(如附件四，p. 40-51)。

- 二、經檢視本府 110 年共 22 項計畫案採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其中，中港邱比特弦線新經濟計畫、臺中市市政觀光行銷宣傳案、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新佳陽吊橋改善工程，共 3 案無程序參與，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程序參與，如機關未能依規辦理亦請核予退件。
- 三、近來部分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反應機關未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續要求各機關報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併同檢附通知程序參與者評估結果之證明。

辦法：

- 一、針對未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未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機關將函文於 4 月底前完成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請該機關出席下次本組分工小組會議說明。
- 二、針對未依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機關，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文提醒機關嗣後確實依規辦理程序參與並強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退件機制。
- 三、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決議：

- 一、請社會局函文未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未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機關於 4 月底前完成改善。
-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確實涵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性別目標，並有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填寫，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議調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收件機制，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未符程序

及規格之機關確實核予退件，並提醒各機關各階段的重要程序，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針對 110 年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六、性別預算，請主計處補充說明各機關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性別預算之案件清單。
- 四、針對 110 年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四、性別統計/(三)臺中市政府性別統計指標數(p. 48)，請主計處補充說明都市發展局減少 2 個性別統計指標之原因
- 五、其餘照案通過並提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違反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26 段 a 款、b 款案，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治規則修訂並移送法制局完成發布作業。

說明：

- 一、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本府法制局業提報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其中，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之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之機構或人員。但法定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本案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

會議」決議，實務上，亦應考量「配偶為加害人」之情形，排除或限制其申請資格，故該辦法違反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26 段 a 款、b 款(如附件十，p. 103-110)。

辦法：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治規則修訂移送法制局完成發布作業，並請法制局持續列管追蹤本案修法進度後提報第八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業務單位意見：

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將配偶為加害人之情形，排除或限制其申請資格。預計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自治規則修訂並移送法制局完成發布作業。

二、法制局：本局將配合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請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治規則修訂(含性別影響評估)移送法制局完成發布作業，並請法制局持續列管追蹤本案修法進度後提報下次第八組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何振宇委員、顏玉如委員

案由：有關精進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辦理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人事處於未來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報告加入提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品質的規劃與策進作為。
- 二、請主計處強化建構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並落實應用於各機關政策中。

三、 請主計處辦理性別分析應重新檢視是否有新的性別統計數據，以精進性別分析品質

四、 請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未來加強督導各機關確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性別預算，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應確實涵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與性別目標。

決議：請人事處、主計處、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 散會：16：30